

#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于 1992 年 9 月成立，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，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。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，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。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，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US PCAOB）注册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，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。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》，安永华明排名第一。

## 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安永华明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职业规范，对集团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审计。经审计，安永华明认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中国人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审计过程中，安永华明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审计范围、工作计划、审计程序、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安永华明配备了专业审计团队，具有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落实质量管理体系要求，实施了适当的审计程序。安永华明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守则有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能够执行信息安全保密措施，不存在泄密事件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安永华明在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，具备良好职业操守和胜任能力，规范执行审计程序，有效实现审计目标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7 日